

证券代码：874239

证券简称：中健康桥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国际生物岛标准产业单元一期办公区三楼 315 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宗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39.5574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5,131,858）股。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中健康桥粉针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创新药品研发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个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资，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的要求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资金缺口。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其他事项说明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上市战略配售的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上市地点：北交所；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最终发行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39.557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39.557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39.557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39.557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39.557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39.557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39.557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39.557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39.557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

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39.557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39.557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39.557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2-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公司 2022-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9.2802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刘宗杰、章芳芳、西藏富融康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捷融康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三江搏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和评价方法，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

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39.557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39.557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以下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以下相关公告：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8）；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9）；
-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1）；
- 4、《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2）；
- 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3）；
- 6、《利润分配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4）；
-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5）；
- 8、《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6）；
- 9、《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7）；
- 10、《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8）；
- 11、《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9）；
- 12、《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1）；
- 13、《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3）；
- 1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4）；
- 15、《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5）；
- 16、《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6）；
- 17、《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8）；
- 18、《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9）；
- 1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95)；

20、《董事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39.557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作出了会计差错更正，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期差错更正的事项出具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变更专项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谨慎审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5 年 4 月 28 日更正后的 2024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内容，同意公司对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更正，对 2025 年 4 月 28 日更正后 2024 年年度报告再次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03）及《2024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39.557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八）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 上市的议案》	3,392,802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及可行性方 案的议案》	3,392,802	100%	0	0%	0	0%
3	《关于设立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并签署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的议案》	3,392,802	100%	0	0%	0	0%
4	《关于公司向不特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前 滚存利润分配方 案的议案》	3,392,802	100%	0	0%	0	0%
5	《关于公司向不特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三年股东分红回 报规划的议案》	3,392,802	1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向不特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	3,392,802	100%	0	0%	0	0%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3,392,802	100%	0	0%	0	0%
8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3,392,802	100%	0	0%	0	0%
9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3,392,802	100%	0	0%	0	0%
10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3,392,802	100%	0	0%	0	0%
11	《关于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承诺事项及相应约	3,392,802	100%	0	0%	0	0%

	束措施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	3,392,802	100%	0	0%	0	0%
13	《关于对公司2022-2024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3,392,802	100%	0	0%	0	0%
14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3,392,802	100%	0	0%	0	0%
15	《关于修订〈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3,392,802	100%	0	0%	0	0%
16	《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3,392,802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陆阳、纪敏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更正后）》，公司 2023 年、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8,581,593.89 元、102,315,188.0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41%、22.49%，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